

有限責任敦品中學消費合作社

採購合約

(範本)

採購名稱：112 年度麵包類商品採購

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電話：

履約期限：112 年 月 日至 112 年 月 日

有限責任敦品中學消費合作社採購合約書

有限責任敦品中學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因採購 XXXX 麵包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下：

- 一、品名：XXXX 麵包
- 二、規格：詳如訂貨單。
- 三、單價：以 XXXX 麵包單品市售定價 XX 折計算。
- 四、單位：個
- 五、採購方式：預估每月採購二次，甲方於指定送貨日前三日通知乙方麵包需求量，乙方接到通知應於指定日期依甲方通知之貨品送交甲方。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於合約期間內乙方如遲延交貨者，第 1 次乙方需交付懲罰性違約金 3000 元，達第 2 次則解除合約，沒收履約保證金，甲方得另行採購，因此所發生之差額及損失由乙方負擔。
- 六、交貨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（有限責任敦品中學消費合作社）。
- 七、交貨時間：於上班日上午 08:30~11:00 時間內收貨，如逾上列時間，視同延遲交貨。
- 八、運費：貨品需送至本校合作社，並當面點清，大門恕不收貨，運費由乙方負擔。
- 九、驗收：乙方貨品運達後，應檢附出貨明細，及無償提供 1 份當日同批次之貨品，做為檢驗備品，由甲方有關人員會同驗收。驗收時，乙方送達之貨品數量或規格如有不符，乙方應負責退貨，並應於當日下午 3 時前補行交貨，以符甲方之需要。如有不符情形發生，經甲方通知並登錄至送貨異常簿後，仍未改善達二次者，

則乙方需交付懲罰性違約金 3,000 元，如不改善者，則解除全部合約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十、付款方式：甲方驗收合格後辦理請款手續，於隔月 15 日前匯入乙方帳戶。

乙方收款人住址與合約住址應相同。但遇有變更時，應檢附營業執照送交甲方以為變更。

十一、保證責任：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 元整，除乙方違反合約規定，甲方得逕行沒收外，應於合約期滿後無息發還。

十二、乙方送交甲方之麵包應為保存期限內之麵包，如有過期之麵包甲方有權利要求退貨，乙方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三、乙方應保證於合約期效內所供應貨品之品質與數量，負瑕疵擔保之責，若因品質不良或數量不符，致甲方遭受損失，甲方因此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，由乙方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，若品質不良情節嚴重者，甲方得解除全部合約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十四、乙方在送入貨品時，其出入必須遵守甲方一切法令規章及規定事項。如攜帶違禁品除依法沒收外，乙方並應支付甲方與違禁品等值壹百倍之違約金，其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，甲方得解除合約，並依法移送偵辦，履約保證金沒收。

十五、合約時效：本合約自 112 年 月 日起至 112 年 月 日止，期間不得調整市售定價折扣，乙方如有違背本合約情事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此合約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十六、得標廠商其每月供貨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，而使用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」者，經本社通知更改開立「統一發票」不從者，疑有逃漏稅之虞，本社將主動向稅捐機關舉發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十七、有關產品之標示應符合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法令，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供貨時檢附原廠或經銷證明，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之文件，以供查驗，如所供貨之產品為仿冒品，造成使用者之傷害時，本社將依法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責任，並解除全部合約、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十八、本合約正本甲、乙方各執乙份，如有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 方： 乙 方：

有限責任敦品中學消費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

監約人

監事主席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